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2396-7818
聯絡人：翁羽萱
電 話：02-77367425

受文者：勞動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0812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0108128A00_ATTCH3. pdf)

主旨：有關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類教育機構，因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以下簡稱COVID-19）疫情加強防疫措施，其防疫照顧假之申請對象建議，自112年8月15日起停止適用，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112年8月1日新聞稿及本部112年8月9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102727號函所送修正後管理指引賡續辦理。
- 二、衛福部已於112年8月1日宣布，自112年8月15日起（以篩檢陽性日為準）COVID-19篩檢陽性輕症/無症狀者，自主健康管理天數由10日調整為5日，同時全面取消各類對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支持性給假措施，回歸各類人員請假規定辦理。
- 三、配合前開衛福部宣布之最新防疫措施，有關本部111年1月2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11921號函所述有關「因縣市政府宣布停課、預防性停課、或各類為因應疫情而採取之措

總收文 112.08.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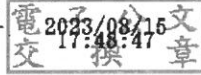


1120069478

施者，.....，家長如有親自照顧學童之需求，建請貴單位得宣布家長可申請防疫照顧假」，並建議申請防疫照顧假對象之原則等，自112年8月15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勞動部、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終身教育司、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國教署學前組、本部國教署高中組、本部國教署原特組、本部國教署學安組、本部國教署人事室、本部國教署視察室、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96-7818

聯絡人：黃柏銘

電 話：02-7736-7425

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1192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類教育機構，因配合疫情加強防疫措施，其防疫照顧假之申請對象建議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17日肺中指字第1104100106號函續辦。
- 二、為校園疫情控制需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依據災害防救法第31條第1項第11款，解釋得以防疫照顧假作為防疫所需之特別應變措施，合先敘明。
- 三、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公立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短期補習班等各類教育機構，倘因縣市政府宣布停課、預防性停課、改採線上教學、暫停或延期辦理各類活動、或各類為因應疫情而採取之措施者，如COVID疫苗接種等，於前項情形期間，家長如有親自照顧學童之需求，建請貴單位得宣布家長可申請防疫照顧假。
- 四、有關申請防疫照顧假對象之原則，建議如下：
 - (一)「12歲以下(意即未滿13歲)之學童」或「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五專一、二、三年級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子女」之需求者，家長其中一人得申請防疫照顧假。

(二)前述家長，包括父母、養父母、監護人或其他日常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如爺爺、奶奶等）。

正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勞動部、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終身教育司、綜合規劃司、本部國教署學前組、本部國教署高中組、本部國教署原特組、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

勞動部 函

地址：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
承辦人：楊怡婷
電話：(02)8590-1219
電子信箱：yiping@mol.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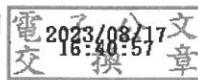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4字第11200694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17000000J_1120069478_doc2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函知有關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類教育機構，因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加強防疫措施，其防疫照顧假之申請對象建議，自112年8月15日起停止適用一案原函影本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據教育部112年8月1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08128號函辦理。

正本：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副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林世豐

電話：05-3620123#8035

電子信箱：marx0727@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府勞資字第11202038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見主旨 (376500000A_1120203870_ATTACH1.PDF、
376500000A_1120203870_ATTACH2.pdf)

主旨：檢送勞動部函轉教育部函知有關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類教育機構，因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加強防疫措施，其防疫照顧假之申請對象建議，自112年8月15日起停止適用（如附件），請配合辦理並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依據勞動部112年8月17日勞動條4字第1120069478號函辦理。

正本：本府各處（嘉義縣政府勞工暨青年發展處除外）、本府所屬各機關、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嘉義縣工業會、嘉義縣商業會、嘉義縣總工會

副本：嘉義縣政府勞工暨青年發展處勞資關係科

